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董事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马钟鸿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授权委托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马钟鸿董事长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编写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经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9年10月29日